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所授出的豁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補充協議的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續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就各份補充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及補充TVL互供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就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低於0.1%，因此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所授出的豁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馬士基航運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就捷豐儲運向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及馬士基航運向捷豐儲運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訂立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馬士基航運乃馬士基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的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其中包括)捷豐儲運根據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將收取及支付的服務費年度總額分別不超過2,914,384美元及21,235,465美元。

捷豐儲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取及已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2,196,503美元及19,147,259美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被超過。由於金融危機之後經濟復蘇及物流服務於二零一零年的需求好於預期，董事預期，捷豐儲運所收取及支付的服務費將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訂立補充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以將捷豐儲運根據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所收取及支付服務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3,220,000美元及24,240,000美元。該增幅乃參考訂約雙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除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由於補充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補充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TVL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新海豐集裝箱與TVL就新海豐集裝箱向TVL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及TVL向新海豐集裝箱提供集裝箱船舶代理服務訂立TVL互供服務協議。由於TV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佔30%權益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海豐集裝箱與TVL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TVL互供服務協議的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其中包括)新海豐集裝箱根據TVL互供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總額不超過16,450,000美元。

新海豐集裝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取的總服務費約為14,039,135美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VL互供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被超過。由於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的大規模合作，董事預期，新海豐集裝箱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VL互供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新海豐集裝箱與TVL訂立補充TVL互供服務協議，以將新海豐集裝箱根據TVL互供服務協議所收取服務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17,710,000美元。該增幅乃參考訂約雙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集裝箱航運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除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TVL互供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由於補充TVL互供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TVL互供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新海豐集裝箱與TVL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補充TVL互供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供堆場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就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堆場服務訂立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於捷豐儲運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並由馬士基另一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擁有49%權益，因此丹馬士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的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其中包括）捷豐儲運根據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總額不超過425,000美元。

捷豐儲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取的總服務費約為383,409美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被超過。由於金融危機之後經濟復蘇及堆場服務於二零一零年的需求好於預期，董事預期，捷豐儲運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訂立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以將捷豐儲運根據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所收取服務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575,000美元。該增幅乃參考訂約雙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除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由於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於0.1%，故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以中國為基地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倘任何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總額各自的百分比比率超過 5% (利潤比率除外)，或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 | 指 | 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就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堆場服務訂立的協議 |
| 「丹馬士物流」 | 指 | 丹馬士環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乃馬士基的附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的聯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馬士基」 | 指 | the A.P. Moller-Maersk Group及其聯屬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為捷豐儲運（本公司擁有其51%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股東 |
| 「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 | 指 | 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就雙方互相提供物流服務及集裝箱航運服務訂立的協議 |
| 「馬士基航運」 | 指 | 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馬士基的一家附屬公司 |
| 「總協議」 | 指 | 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TVL互供服務協議及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新海豐集裝箱」 | 指 |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捷豐儲運」 | 指 | 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分別擁有51%及49% 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 補充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補充TVL互供服務協議及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 |

| | | |
|---------------|---|--|
| 「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 | 指 | 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就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堆場服務的年度上限訂立的補充協議 |
| 「補充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 | 指 | 捷豐儲運與馬士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就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訂立的補充協議 |
| 「補充TVL互供服務協議」 | 指 | 新海豐集裝箱與TV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就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VL互供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訂立的補充協議 |
| 「TVL」 | 指 | T.V.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佔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30%權益的股東 |
| 「TVL互供服務協議」 | 指 | 新海豐集裝箱與TV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就雙方互相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及集裝箱船舶代理服務訂立的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薛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